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7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桃園市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—國民小學校長專業成長研習（初階）實施計畫」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3月13日桃小教字第10600180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3萬4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。
- 三、本案經費請貴校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等規定辦理，原始憑證依據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學校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(繳款人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;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。
- 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核敘2人嘉獎各1次、2人獎狀各1張。

正本：中原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